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工 公告编号:2024-074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徐州峰通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重庆和谐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由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持有本公司股份70,144,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的股东徐州峰通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峰通光”)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15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 持有本公司股份15,384,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的股东重庆和谐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志成”)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384,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

公司近日分别收到股东峰通光及和谐志成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拟减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1. 股东名称:徐州峰通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峰通光持有公司股份70,144,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前述股份处于股份质押状态。

2. 股东名称:重庆和谐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志成持有公司股份15,384,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其中10,000,000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具体内容

- 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减持股份来源:峰通光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和谐志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 减持数量、比例及减持方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方式	其他说明
峰通光	20,153,800	2.00%	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	在减持期间,应当遵守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和谐志成	15,384,533	1.53%		

4. 减持时间: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从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并严格遵守减持及权益变动相关规定。

(二)上述减持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中关于减持的其他规定。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173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72)。2024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5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股价除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746.52万元,同比减少19.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47.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0,981.30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关于公司实控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徐雄先生家属的通知,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批准逮捕。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加强经营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公司及实控人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1.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年12月12日,中国证

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9)。目前,公司经营恢复正常开展。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先生于2024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20号)。因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徐雄先生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徐雄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2)。目前,公司经营恢复正常开展。

五、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风险

因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于2024年6月15日就《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回复,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3)。

六、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类别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99		
2	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	61,989,685		61.989685
3	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	61,989,685		61.989685
4	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	32,193		32.193
5	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	32,193		32.19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9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055,366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上述表决权比例已剔除该部分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吴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董事会秘书薛梅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729,734	99.5806	246,851	0.3982	13,100	0.021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727,272	73.6684	246,851	25.0045	13,100	1.32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 议案1中对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杨丽 王晨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1月26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11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0747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015830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5831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9306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高于或等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1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79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或“公司”股东辛军持有公司股份6,500,000股,持股比例5.31%。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于2023年12月12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辛军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67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0%。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减持数量不超过1,223,7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减持数量不超过2,447,400股。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24年11月14日复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以及《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公司股票停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根据股东辛军的减持计划,减持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具体说明见2024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因此,股东辛军减持时段在原披露时段内顺延9个交易日,即股东辛军减持股票期间自2024年11月13日至2025年2月12日变更为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2月25日。

截至2024年11月25日,股东辛军尚未开始实施减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披露股东辛军的减持进展情况。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辛军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500,000	5.31%	IPO前取得:5,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徐矿兴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近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26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额688,888,88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7,333,334.0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0,036,783.25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23]1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了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存储管理,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西安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苏能(锦林锦勤)发电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盖管理区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账号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淮海支行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389991013006401110	本次注册账户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649018890000082	本次注册账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8010100110105402	本次注册账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0124000007418	本次注册账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西安路支行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32064010168178901	本次注册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602112910599967	本次注册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西支行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05011713676600925	本次注册账户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1001090000000003	本次注册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盖管理区支行	苏能(锦林锦勤)发电有限公司	061282802100041486	本次注册账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共计147.45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淮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淮海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西安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全资子公司苏能(锦林锦勤)发电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盖管理区支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审批程序及相关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将结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无需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易方达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基金代码	0202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2日
收益分配次数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A 易方达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295 020296
基准日下分级基金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46 1.0039
截止基准日下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360,851.48 524.49
截止基准日下分级基金合同约定分配比例(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分级基金分红方式(货币: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42 0.03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7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收到董事长钟宝申先生的通知,钟宝申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及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截至2024年11月25日,钟宝申先生持有公司104,648,1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8%。

(二)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况

2023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钟宝申先生计划自2023年10月3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截至2024年10月30日,钟宝申先生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钟宝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89,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累计增持金额为10,178.67万元,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包括